

稿處作合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令

由事文來

廳建

366

號

別文

電

送達

魏文煒

別類

件附

由事文來
電復仍請未施由
由農行預領但事應
商洽貸與希代洽輪船由

秘書

組長

主任

幹事

索



檔案 收文 年 八十八 國民華中

檔案	收文	年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字第	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號	號	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交辦

電

宜石農民銀行附設組先明：徐愛
此未施洽商除電航影夏魏安石代洽輪
船外特復。向。馬建合印

不電

宜石航影夏魏安石：農民銀行附設組
先明未應洽商款因無輪船面宜石農
行希代洽至已輪船為要。向。馬建合印

上二電已於青廿日詳復



收到

收到日期譯主時間譯電人簽名

成

This image shows a blank, aged, cream-colored page,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.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small dark spots, possibly due to age or handling. A faint blue vertical line is visible along the right edge, which might be a binding detail or a scanning artifact. The overall tone is warm and off-white.

施
 為電
 魏
 長
 往
 代
 臨
 輪
 舫
 來

建
設
議
廳
向
廳
長
克
明
已
抵
宜
因
年
耕
至
巴
可
否
派
員

5 4 3 2 1 應建字第 5366 號

合作處

合作處 總務組

主六

中華民國廿年十二月廿貳 收到

來電地名發電人名來電額目收到日期譯電時限

宜昌

張克明

苛

11月21日16時

20時

輝燦

彭若來旋

由摘 辦擬 批示

已電請王隊長轉飭巴東建此拂矢安令作



建設廳同廳長勳堇克明 即日十一月二十日 乘輪赴巴轉張克

5

10

15

20